

落实“两个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加强作风建设教育确保廉洁过五一

本报讯(通讯员程道忠)4月29日,市财政局召开加强作风建设专题会议,局机关全体人员、局属二级机构科长以上人员参加了会议。大家集中观看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廉政教育专题片,局党组成员、驻市财政局纪检组长高晓光代表局党组在会上

传达了市纪委《关于加强监督检查 纪律问责确保廉洁过五一的通知》、市纪委对3起违反八项规定情况的通报,以及市财政局党组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的具体要求。该局党组要求,五一节日期间,广大财政干部要自觉严守八项规定,带头抵制不良风气,狠刹公款

吃喝、旅游、送节礼等不正之风。驻局纪检组监察室持续加大对五一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结合落实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该局党组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

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金的监管,做到政府收支一律纳入预算并公开,所有公共资金一律接受审计监督、长期沉淀的沉淀资金一律调整回收。一要深化财政改革。严格预算约束,严格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全面推进决算公开,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使用。二要严管

专项资金。加快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改进完善资金分配机制,防范资金点对点无偿支持方式存在的制度风险。三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5年起,所有无正当原因超期未用资金都要按规定收回,并抓紧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形成新的沉淀。

■ 财税资讯

市财政局 做好政府存量债务自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霞)为夯实债务基础信息,提高政府性债务数据质量,根据省财政厅安排部署,近期,市财政局开展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自查工作。在自查过程中,该局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积极扎实推进工作,力求全市债务数据真实有效。自查工作重点是核查是否随意调整2013年6月底审计认定的债务结果;是否存在不应由政府偿还的企业单位债务调整为政府债务;是否存在多报合同金额、重复统计等情况。为做好自查工作,该局和各

县市区、各项目单位结合、沟通,做到债务登记和账务账簿互相印证,严格对照借款合同、还款单据等基础资料,逐笔核对债务项目的明细数据,对每个项目账务认真梳理,严格审核,细致核查,力求每笔债务、每个环节无一差错。该局通过开展此项工作,进一步夯实了我市政府性债务数据,为全面准确掌握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动态监控债务规模变化,并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实施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

解放区财政局 评审教育费附加工程预算

本报讯(通讯员张凯、卢超)近期,解放区财政局评审中心按照“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原则,对2015年区教育局教育费附加资金运动场地类项目工程预算进行评审,共审定总金额2683433.01元,共审减金额46216.53元。建立健全评审制度。制定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和《评审纪律》两项制度,建立规范运行的评审机制。加强现场踏勘调研。

安排业务人员到施工现场踏勘,掌握一线资料,促进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市场价格复核。查阅当期市场价格信息,同时对大宗材料进行市场询价,通过多渠道对比、复核,确保价格真实有效,保证评审价格、质量不失真。内外并举部门协作。对内加强与预算等职能科室沟通协调,对外与监察审计造价等部门搞好衔接,加强部门联动审查与监管,严把政府投资评审关。

沁阳市国税局 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平稳推进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杨卫东)在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沁阳市国税局及早动手,通过制订汇算清缴工作方案、强化内外政策业务培训、综合分析疑点数据,增强了汇算工作的针对性。截至4月底,该局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申报341户,占应申报户数的33.43%,申报入库税款566.63万元。

针对今年所得税优惠备案工作的新特点,该局办税服务厅积极开展优惠备案的资料收集及信息录入模拟工作,保障纳税人的优惠备案信息能够顺利录入“金税三期”系统。该局召开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辅导会议,160户企业财务人员及所得税管理员参加了会议,就2014版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山阳区国税局 积极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报讯(通讯员陈世钧)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国税局针对辖区内小微企业税源多、分布广等特点,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该局业务科室通过系统查询统计,检查申报表填写的准确性,及时掌握减免税户数、减免税额等数据;税务分局设专人负责传达工作要求,汇报落实进度;办税服务厅加强对新开业户的政策宣传和注销户的备案提醒;系统内各部门多方联动,进

一步扩大政策落实覆盖面。业务科室牵头举办培训会和纳税人学堂,对小微企业最新法规、申办流程、报表填写等进行详细讲解,让纳税人准确理解、全面掌握。该局将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落实列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实行考评扣分和责任追究;主管副局长率业务科室人员深入基层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马村区国税局 学习贯彻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报讯(通讯员张馨匀)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国税局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召开专题会议,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一把手总负责,分管

领导亲自抓,并明确牵头科室和工作安排,要求有关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精心筛选出2015年可能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82户纳税人,并免费发放宣传手册或宣传

我市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李长春)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督促检查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的通知》(焦办〔2015〕5号)要求,今年4月1日至12月底,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市直单位“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工作。本次检查共组成4个检查组,对民政、体育、旅游、水利等20余个单位进行检查。检查范

围是市直各部门、各单位2014年以来“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公车相关费用列支,是否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是否超标接待;是否以各种名义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是否违规发放奖金、福利、津贴;公务卡在“三公”经费中的使用情况,以及违反制度规定的其他问题。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会计

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并视情节和性质不同,进行公开曝光或内部通报,同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增长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审批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4月28日下午,省国税局督导组一行6人莅临孟州市国税局,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督导组一行查看了纳税服务规范样板县建设情况及综合办税情况,就孟州市国税局纳税服务规范样板县创建、企业所得税(货劳税)、风险管理、绩效管理、国地税合作、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等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范明宝 徐欢 摄



4月29日,中站区国税局、地税局的税务干部来到市武警支队联合开展“送税法进警营”活动。税务干部从营业税法、个人所得税等方面为官兵作政策法规辅导。张亚利 摄



近日,新区国税局利用增值税发票升级版推行、办税服务厅纳税人聚集有利时机,向纳税人开展税法宣传。图为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小青(左一)向纳税人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最新税法知识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田纯 摄

财政战线好卫士

——记第十一届市“十大杰出青年”、市财政预算执行局会计科科长刘自胜

本报通讯员 李海明

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市财政预算执行局会计科科长刘自胜当选市“十大杰出青年”。

刘自胜,2000年参加财政工作,先后在政府委派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等基层一线岗位工作;2007年8月至今,担任市财政预算执行局会计科科长。从事财政工作14年来,他积极参与和推进会计委派、国库集中收付、政府收支科目、预算执行和分析、财政体制管理、社会综合治税等多项财政改革和中心工作,为公共财政框架率先在焦作市建立、财政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作出

了积极贡献。他先后被评为焦作市第三届杰出青年卫士、市级青年岗位能手、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市直机关优秀团干等。在委派会计工作岗位,刘自胜具体负责10多家政府部门的财务核算和监督工作。他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严把资金审核关,对不符合标准的支出坚决不予办理,对该单位政府采购的项目坚决要求单位申报,对该单位“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收入坚决要求单位上缴财政。近两年,他共纠正和制止不合理的报账资金300多万元,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200余万元,检举和督促上缴非税收入100余万元。

在预算审批、预算执行工作岗位,他具体负责全市财政资金的审核与调拨,直接面对市直200多家预算单位、六县市四城

区、示范区和办理退税业务的多家企业。工作岗位变了,找他办事的人更多了,但他深知自己的岗位是财政资金的“大仓库”,管理的是纳税人的“血汗钱”,更应该带头模范执行法律法规。他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拨款制度,坚持原则,坚决抵制“人情款”“关系款”,确保了资金安全。

2003年以来,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了市财政局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后经反复研究论证,是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按规定程序支付和清算的制度开始实施,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资金层层下拨、层层截留的状况,搭建起财政资金快速运行的“直通车”。国库改革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市县两级财

本报讯(通讯员张兴龙、阎建立)根据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的统一安排,5月1日起,市国税局将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新税收征管业务规范。

新税收征管业务规范,即《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以下简称新《规范》)。新《规范》全面梳理了税收征管的所有具体业务事项,对每一个业务事项的流程、环节、操作要求作出详细规定,明确税收管理行政行为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的空间,限定税收行政行为的随意性。新《规范》将各项征管业务分为依申请和依职权两大类共571项业务,其中依职权业务293项,依申请事项278项,依申请事项中即办事项241项,即办事项比例达到86.69%,即办事项比例比之前的81.23%提高了5.46%,形成了税收征管业务的基本体系结构,实现了三个涵盖、三个规范、三个对接,即涵盖税收征管所有法律法规、涵盖税收征管所有业务事项、涵盖各级税务机关;规范税收征管基本流程、规范税收征管基本行为、规范税收征管基本资料;对接前后台业务、对接基层实务、对接内部管理机制及运行支撑手段。

新《规范》与以前《规范》相比有六个创新之处。一是执行政策规范。所有规范事项坚持依法依规,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总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策依据。二是办理业务标准。业务流程与办理规范保持一致,把涉税事项确定在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上,并对每一节点提出统一的工作要求。三是管理要求统一。每一个征管业务事项体系完整、独立成项,尽量做到将抽象的法律规定整合为具体、可操作、标准化的征管实务。四是业务流程简约。扩大即办事项比例,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简化工作程序。对审批流转业务,原则上一般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需传递市局审批事项1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传递省局审批事项20个工作日内办结。五是指导实务应用。便于操作、便于执行、便于落实,力求检索简单、脉络清晰、示范直观、提示明确。六是统一业务受理地点。坚持涉税事项办理“一口进,一口出”原则,即一般事项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内部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特殊事项“一站式”办理,对于政策明确规定业务办理层级,且可以即办的税务事项,明确由规定层级受理并办理,提高纳税人办事效率。

推行新《规范》将给纳税人带来新的办税体验,涉税事项更确定,管理服务更公平,业务办理更便捷,办税成本更经济。

解放区国税地税部门 扎实推进合作 提升服务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许晨光)为进一步降低征纳成本,提升服务质效,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国税局、地税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召开国税、地税合作研讨会,明确合作的范围内容;建立责任清单,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合作会商机制、推进机制、考核机制、保障机制,确保合作取得实效;共同建立解放区纳税人

学校,联合编制、发布税收宣传资料,已举办2期纳税人学堂,培训纳税人1000余人;共同开展税收宣传,在4个商场附近共同设立专门税收政策集中宣传点,宣传最新税收政策,共同举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布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开展辖区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评出79户为A级纳税企业。

博爱县国税局 深化税源分级分类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刘祯、张炜)今年年初以来,为进一步深化税源分级分类管理,博爱县国税局制订加强小型税源管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查账征收小规模及个体定税大户进行信息采集对比,辅导纳税人自查;通过入户核实、集中辅导等形式全面推进,截至目前,共注销空壳企业32户,认定非正常户8户,降低了税收风险点,提升了征管质效;在掌握各行业生产经营、

纳税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季节性特点,选取饮料行业进行调查分析,从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原材料的投入产出等方面入手,设定行业通用参数指标,探索制定饮料行业的管理模板。下一步,该局将加大对其他各行业管理模板的探索制定,积极推行模板式管理,为深化税源分类分级管理提供新思路。

全面准确反映了各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结果,让领导摸清财政“家底”,做财政经济决策的“明白人”。2014年以来,为破解我市收入征管难题,他和同事们一道积极参与谋划开展社会综合治税,通过拟定一系列制度措施,初步建立了一条渠道畅通、体制完善的社会化综合治税新路子。截至2014年年底,通过综合治税核查,全市入库税款4.2亿元,拉动税收增长6个百分点。“财政工作无小事,财政责任重如山”,这是经常挂在刘自胜嘴边的一句话。在上级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他和同事们一起倾力构建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网”和“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纳税人的钱用到社会和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